

有關立法委員陳○○國會辦公室函詢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選罷法）後登記參選資格相關事宜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7.09. 法律字第104035077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7月9日

主旨：有關貴辦公室函詢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選罷法）後登記參選資格相關事宜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辦公室 104年 6月17日國明字第1040617005號傳真函。

二、按選罷法第99條第 1項之投票行賄罪，係就刑法第 144條所規定之同一事項所為加重處罰之特別規定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規定，應優先適用之。次按選罷法第26條第 3款「曾犯刑法…第 144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雖未明列曾犯選罷法第99條第 1項之罪，惟判決如基於特別法與普通法等法規競合關係，優先適用選罷法第99條第 1項判刑確定時，因行為人本質上同時觸犯刑法第 144條之罪，故仍有選罷法第26條第 3款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529號判決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年度訴字第2126號判決、本部86年11月26日（86）法律字第043223號函及98年11月18日法律字第0980040069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來函所詢，依案附判決主文觀之，被告曾○○如係犯選罷法第99條第 1項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因仍有選罷法第26條第 3款規定之適用，故終生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○○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